

关于暂停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2日公告暂停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现就业务内容调整,相关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已累计分红10次,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0.3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拟于近日进行第11次分红。鉴于本基金本次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拟分配方案及恢复正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日期,本公司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暂停期间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其他业务正常受理,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了解本基金分红设置状态或进行分红方式修改。

咨询电话: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暂停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1月8日开展持续营销活动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稳定持续增长,根据《关于开展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量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2007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累计申购金额已达到限量销售目标。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月13日(含)起,暂停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2007年1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月17日之后,本基金的日常销售网点仍然正常进行,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6.0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
2.除息日:2007年1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18日
- 四、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及时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七、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2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并将于2007年1月17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 八、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设立“太阳能级晶硅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办研发了年产16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600吨太阳能级单晶硅项目,于2006年11月向我司提出借款申请,申请借款金额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申请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8.46%。
- 二、为保护借款资金的安全,将由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16号美亚大厦第3、4、6层,总面积为10,985.81㎡,价值2.1046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本利偿还的抵押担保。
-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邵明安、沈剑虹回避表决。
- 三、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7年1月30日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地址会议室
-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设立“太阳能级晶硅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提案。(详见2006年12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编号为“临2006-030”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 四、参加办法:
(1)凡是我200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参加。
(2)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于2007年1月26日-1月29日工作日内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单位介绍信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会议提前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联系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1-63410712 邮传编码:200001
传真:021-63410712 联系人:武国瑞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07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安信信托之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定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属公司正常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为公司带来1000万元左右的利息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南省益阳市益阳鑫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刘永信独立董事、全泽独立董原因出差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公司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8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07年1月11日至2007年7月23日。(详见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7-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3,38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4,986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58,051万元的25.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386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年9月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拥有的乌市河滩南路四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抵押(经评估值3318万元)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期限十个月。2007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市政公司以乌市扬子江路19号部分资产为抵押(经评估值2113万元)对原抵押物做置换担保,因现抵押物评估值较原抵押物评估值减少1205万元,现场场资产经营需要及银行要求,本公司对市政公司上述8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2007年1月11日起至2007年7月23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9号,法定代表人张爱平,主要经营范围:承包工程的建设施工,房屋租赁等。该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总额28,371万元,负债总额19,550万元,资产负债率68.90%,市政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银行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86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黑龙江江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2007-002

一、由于多种历史原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大量资金。截至2006年10月31日,黑龙江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754,904,163.94元,其中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22,172,207.94元。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3,774,60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492.08万元用于偿还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2007年1月5日曾披露: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6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产权过户事项涉及面广、手续繁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2007年1月15日前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于2007年1月12日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过户手续。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欠完成。

特此公告。

黑龙江江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7-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月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月12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人数为5人,董事同祺祺先生委托董事梁耀武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田靖国先生和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正伦先生、路锋先生、朱鹏程先生5人通过传真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晓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

分行文化路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发展趋势和运营情况直接关系着公司目标的达成,而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处于发展时期,尚需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68%,因此公司为其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13%,无逾期担保。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7-0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2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刘谦董事长、高仕强董事、杨选兴董事、邹小平董事、吴斌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李灼灼董事、潘力董事长、刘罗寿董事、沙奇林、王碧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增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承接茂名市电力开发总公司、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的对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共2,399.75万元,承接上述增资后,我司累计投入该公司资本金19,660万元,出资比例由73.45%提高至83.66%。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归集资金、办理结算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在该公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并授权该公司从我公司开户银行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归集存放在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2)。本议案还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理、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沙奇林、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9名关联方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灼、钟伟民、刘罗寿、高仕强、杨选兴已回避表决,经9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1.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2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低优惠利率信用贷款;2.向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半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2)。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理、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沙奇林、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9名关联方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灼、钟伟民、刘罗寿、高仕强、杨选兴已回避表决,经9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07-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并授权财务公司从我公司开户银行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归集存放在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

本公司还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向财务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由于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控股65%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归集资金、办理结算业务之行为和对财务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07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研究,9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两项议案。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两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财务公司。截止2006年第四季度,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2%的股份,持有财务公司65%的股份,为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和财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财务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12-13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批复(银监复[2006]398号),财务公司可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

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并授权财务公司从我公司开户银行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归集存放在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
本公司还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向财务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四、进行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作为粤电集团成员企业,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归集存放资金,办理结算业务,可以在集团内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快速而费用低廉的资金支付结算,降低本公司资金成本及财务费用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获得资金支持。
本公司仍处于对外投资高峰期,资金需求出现一定紧张,为了保障资金状况的持续良好,节约融资成本,本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确保资金供给,推动各项投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金链的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

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能为本公司提供比较快捷而费用低廉的资金及财务服务,同时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获取股东回报,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五、本年末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理、沙奇林、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张尧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通知,华升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开发区支行的144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06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12月5日,华升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74%,占华升集团所持股份总数的3.91%),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三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进行表决的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07年1月12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经审议,9票一致同意新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生物)进行清算,并协助做好清算工作。本公司累计为新安生物向银行提供的未到期货款担保1650万元,为避免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由新安生物以其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为本次公司的借款作抵押。

新安生物设立于2004年6月2日,注册资金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2150万元,占86%。由于新安生物设立之初产品定位为基尔功能保健食品,随着国家将保健食品纳入药品类监管范围,产品定位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严重影响市场营销。到2006年11月累计亏损达到2574.11万元,净资产为-74.11万元,新安生物依据有关规定,提出清算要求。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格放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已将资债公路(资债段)的收费主体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渝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点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四川省资中县成立非独立核算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资中收费分公司”,负责资中公路(资中段)的收费、维护等管理工作,并在资中县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